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00弄14号楼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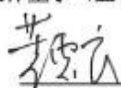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2023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惠良


战淑洋


史剑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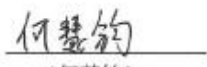

赵纪民


许毅


王亮


王琴

全体监事（签字）：


何慧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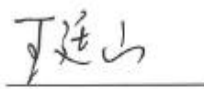

曾旭


郭响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纪民


许毅


王廷山


孙燕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17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3 -
六、	有关声明.....	14 -
七、	备查文件.....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热像科技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像一号	指	上海热像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热像二号	指	上海热像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合伙企业	指	上海热像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热像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热像科技
证券代码	831598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主营业务	红外热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5,714,7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285,3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0,000,000
发行价格（元）	2.20
募集资金（元）	9,427,660.00
募集现金（元）	9,427,66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以现金认购的，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热像一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298,973	5,057,740.60	现金
2	热像二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986,327	4,369,919.40	现金
合计	-	-			4,285,300	9,427,66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为热像一号和热像二号，均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

（1） 热像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热像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CJERWL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席林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热像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热像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CKY8Q18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席林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额，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不存在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为参与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热像一号	2,298,973	2,298,973	2,298,973	0
2	热像二号	1,986,327	1,986,327	1,986,327	0
合计		4,285,300	4,285,300	4,285,3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合伙企

业名下之日起算。

2、自愿限售情况

所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售安排如下：

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需在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达成的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除限售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同时，参与对象还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守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限售的约定。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110201012901655264，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湘财证券、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成分，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纪民	51,715,300	48.92%	38,786,475
2	许毅	20,475,000	19.37%	15,356,250
3	肖德生	4,750,200	4.49%	0
4	吴伟	4,231,900	4.00%	0
5	赵送琴	3,502,800	3.31%	0
6	吴君	3,179,968	3.01%	0
7	王亮	1,911,000	1.81%	1,446,900
8	何慧钧	1,738,100	1.64%	1,317,225
9	管立虹	1,528,800	1.45%	54,600
10	宁海宾	1,094,248	1.04%	0
合计		94,127,316	89.04%	56,961,4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纪民	51,715,300	47.01%	38,786,475
2	许毅	20,475,000	18.61%	15,356,250
3	肖德生	4,750,200	4.32%	0
4	吴伟	4,231,900	3.85%	0
5	赵送琴	3,502,800	3.18%	0

6	吴君	3,179,968	2.89%	0
7	热像一号	2,298,973	2.09%	2,298,973
8	热像二号	1,986,327	1.81%	1,986,327
9	王亮	1,911,000	1.74%	1,446,900
10	何慧钧	1,738,100	1.58%	1,317,225
合计		95,789,568	87.08%	61,192,150

注：以上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名单发生变化，管立虹、宁海宾由于持股被稀释导致退出前十名股东名单，热像一号、热像二号由于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进入前十名股东名单。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928,825	12.23%	12,928,825	11.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581,575	6.22%	6,581,575	5.98%
	3、核心员工	7,034,300	6.62%	7,034,300	6.40%
	4、其它	19,565,000	18.51%	19,565,000	17.79%
	合计	46,109,700	43.62%	46,109,700	41.9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786,475	36.69%	38,786,475	35.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17,725	18.94%	20,017,725	18.20%
	3、核心员工	800,800	0.76%	800,800	0.72%
	4、其它	0	0%	4,285,300	3.90%
	合计	59,605,000	56.38%	63,890,300	58.08%
总股本		105,714,700	100.00%	110,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8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情况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股东人数为 136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9,427,66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工资、供应商货款、房租。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红外热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以红外热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主。因此，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纪民先生，共持有公司 5,171.5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9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赵纪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715,3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7.01%，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热像一号、热像二号共间接持有公司 0.79% 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874,253 股（其中为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 854,253 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2,589,533 股，持股比例为 47.81%，仍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赵纪民	51,715,300	48.92%	874,253	52,589,533	47.81%
第一大股东	赵纪民	51,715,300	48.92%	0	51,715,300	47.01%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直接与间接持股数量的合计，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

直接持股数量。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赵纪民	董事长、总经理	51,715,300	48.9197%	51,715,300	47.0139%
2	许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475,000	19.3682%	20,475,000	18.6136%
3	王琴	董事	509,600	0.4821%	509,600	0.4633%
4	王亮	董事	1,911,000	1.8077%	1,911,000	1.7373%
5	何慧钧	监事会主席	1,738,100	1.6441%	1,738,100	1.5801%
6	曾旭	监事	400,400	0.3788%	400,400	0.3640%
7	郭响文	职工监事	145,600	0.1377%	145,600	0.1324%
8	王廷山	财务负责人	910,000	0.8608%	910,000	0.8273%
9	孙燕	董事会秘书	509,600	0.4821%	509,600	0.4633%
10	肖德生	核心员工	4,750,200	4.4934%	4,750,200	4.3184%
11	管立虹	核心员工	1,528,800	1.4462%	1,528,800	1.3898%
12	牛思宁	核心员工	409,500	0.3874%	409,500	0.3723%
13	席林	核心员工	345,800	0.3271%	345,800	0.3144%
14	顾剑涛	核心员工	291,200	0.2755%	291,200	0.2647%
15	张晓龙	核心员工	127,400	0.1205%	127,400	0.1158%
16	刘继涛	核心员工	91,000	0.0861%	91,000	0.0827%
17	王相蓉	核心员工	91,000	0.0861%	91,000	0.0827%
18	李学龙	核心员工	72,800	0.0689%	72,800	0.0662%
19	石小波	核心员工	72,800	0.0689%	72,800	0.0662%
20	张超	核心员工	18,200	0.0172%	18,200	0.0165%
21	李岩	核心员工	18,200	0.0172%	18,200	0.0165%
22	张秀雷	核心员工	18,200	0.0172%	18,200	0.0165%
合计			86,149,700	81.4929%	86,149,700	78.317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1	1.64	1.66
资产负债率	21.18%	23.48%	22.5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订，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本次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年8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8月1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 （二）《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三）《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四）《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